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